**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陕西公路杂志编撰采购项目**

**陕西省公路局**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 方：

2025年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公路杂志编撰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或者已经承担违约责任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4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服务期及质保期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二）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陕西公路杂志编撰，辅助陕西省公路局做好相关的宣传服务、活动组织等工作。

《陕西公路》杂志为陕西省公路局主办的综合性内部资料刊物，彩色印制，季刊，全年共4期。杂志以“推进高质量发展、服务公路养建管、聚焦中心工作、记录发展历程、彰显陕西公路人风采”为办刊宗旨，对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行业文化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旨在客观全面地反映陕西公路事业及公路行业发展历程和成就，解读公路养建管服等方面行业政策、重点工作、重大活动、主要成绩、发展动态、热点问题，弘扬公路文化，增强行业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根据内容设置相应栏目。

一、栏目设置

（一）第一版块

本版块内容主体反映围绕陕西公路发展总体思路、最新热点、动态趋势、改革成就等，主要刊载建设养护管理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发展成就、动态信息、创新方法、团队精神等。栏目设置为封面、卷首、政策解读、焦点等。

（二）第二版块

本版块为反映陕西公路行业当前重点工作的行业特色板块。重点反映全省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服务过程中的美丽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高速公路品质管理、助力乡村振兴等的最新工作进展及成效。栏目设置为一线写真、四好农村路、行业风采等。

（三）第三版块

本版块以反映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集中展示新时代行业党建工作的新动态、新成效，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建领航和党的建设的核心作用和地位。栏目设置为党旗飘飘等。

（四）第四版块

本版块集中展示公路文化作品，反映公路人在文学、书法、摄影、绘画等文学方面的创作成果，给公路职工一个自我展示的平台。栏目设置为公路文苑等。

（五）第五版块

1.本版块以论文和言论为主，站在当前公路行业科技发展的最前沿，反映公路行业筑路、养护等方面技术研究最新成果，主要刊载各类公路科技论文及公路行业其它领域研究方面的重要论述。栏目设置为公路论坛、他山之石等。

2.在此基础上，《陕西公路》杂志立足全省公路行业最新动态，力求与时俱进，紧随新时代对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立足服务中心工作，每期确定一个主题，以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公路发展的最新要求，以鲜明突出的主题集中反映公路行业的新动态和新热点，促进交通强省建设，为陕西公路高质量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刊物类型、规格及印刷质量

（一）刊物类型

《陕西公路》作为陕西省公路局及所属单位内部、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公路局及所属单位、陕西交控及所属单位等免费交流的行业内部宣传资料。每期编印约1000册。

（二）规格及纸张要求

杂志全本采用285x210mm国际16K；

封面：250g铜版纸，单面覆亚膜；

彩页：128g铜版纸；

内文：105g亚粉纸；

页数：96页。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三、服务内容

（一）辅助陕西省公路局做好相关的宣传服务、活动组织等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满足项目采购服务要求。

（三）设施设备要求：满足项目采购服务要求。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怠慢或不能履行售后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陕公路办〔2024〕7号）。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地址：

邮政编码：710068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在签订时细化修改确定。